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1.10.29 行執二字第 091610103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10 月 29 日

要 旨：行政執行處受理陳情事件時，不應拘泥書狀名稱，而應循聲明異議程序辦理

主 旨：行政執行處受理「陳情」事件，應探求陳情人真意，如陳情意旨係對於具體執行事件之執行命令、執行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有所主張，顯屬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聲明異議事項範疇者，不應拘泥書狀名稱，而應循聲明異議程序辦理，請 查照。